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林琛宏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28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6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改建”变更为“购地新建厂房”;“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923.00万元增加至86,584.11万元,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延期超过2年延期至3年,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0,607.41万元追加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专项用于“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并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6号的不动产权证(粤202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34622号)提供抵押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人(含税)调整为7.2万元/人(含税),该薪酬标准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景光电”)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拟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28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6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改建”变更为“购地新建厂房”;“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923.00万元增加至86,584.11万元,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延期超过2年延期至3年,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0,607.41万元追加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核准)发行(A股)15,8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565.13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9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6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项目投入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项目投入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14,389.53	24.23%	34.62%
2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14,389.53	24.23%	34.62%
3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7,300.00	12.29%	15.33%
4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48,784.07	82.25%	100.00%
5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10,607.41	18.00%	18.00%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的原因
(一)原项目目标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弘景光电、弘景光电(佛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佛山”)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28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洪湖路29号弘景光电产业园
4.项目实施方式:2.租赁房产改建(中山子项目)、自有厂房建设(仙桃子项目)
5.项目投资周期:3年
6.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
项目中山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并购置自动化生产线,组建专业的生产及运营团队,预计新增光学镜头及模组组件产能2,796万颗/年,同时全资子公司弘景佛山对现有厂房进行扩产,并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以优化产能结构,预计新增新增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720万颗/年,玻璃非球面镜头片产能1,200万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8,92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1	仙桃子项目	27,471.95	95.01%
1.2	中山子项目	1,411.05	4.90%
1.3	仙桃子项目	394.88	1.37%
1.4	仙桃子项目	12,487.64	43.34%
1.5	仙桃子项目	364.12	1.26%
1.6	仙桃子项目	14,803.79	51.80%
1.7	仙桃子项目	4,885.89	17.59%
1.8	仙桃子项目	11,600.00	41.87%
1.9	仙桃子项目	421.86	1.48%
2	佛山子项目	1,281.69	4.31%
2.1	中山子项目	1,136.19	3.96%
2.2	佛山子项目	145.50	0.49%
2.3	佛山子项目	26,020.90	90.00%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建设自有厂房,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场地为租赁厂房,后续若产能持续扩张,则需再次寻找场地,不利于公司生产管理。本项目中,公司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原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自建厂房,同时购置产线,进一步扩大产能。上述举措将有效解决公司当前厂房长期租赁的现状,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避免现有场地限制公司未来产能扩张。此外,自建生产基地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同时避免后续无法按期续签或租金波动的风险。

2.布局高增长领域业务,助力公司盈利增长
模组摄像镜头在光学器件的基础上,经过精密设计,整合图像传感器芯片、光学透镜等形成的影像模组光学器件,其可通过完成光学成像,实现拍摄摄影、信息捕捉与分析、视觉交互等功能。近年来,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的需求拉动,全球模组摄像镜头市场规模2026年预计将达到59.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8%。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高增长领域领域快速抢占市场,助力公司盈利增长。

3.增强智能汽车业务,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智能驾驶及智能感知领域是智能汽车的核心重要应用细分领域。在智能驾驶方面,作为汽车成像的主要采集单元,车载镜头应用于车辆(包括行车记录仪、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与主动安全系统)、自动驾驶(全车环视)与车内人车监控(DMS)及驾驶员监控系统(OMS)。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端车载镜头制造水平和生产能力,帮助公司在高端车载镜头快速抢占市场,扩大市场竞争力水平,是公司进行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智能驾驶、AR/VR行业积极政策驱动,利好精密光学产业发展
在智能驾驶领域,2015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汽车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继续支持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而后,一系列推动智能驾驶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为智能驾驶智能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相关保障,也有助于整体汽车行业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在AR/VR领域,自2016年“十三五”规划首次提出大力发展虚拟现实产业后,我国开始逐渐在技术突破与虚拟现实应用的技术突破和创新。2022年工信部发布《虚拟现实产业与行业应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给予虚拟现实应用更高重视,有利于统筹产业资源,明确发展目标,深入推动虚拟现实在生产生活各领域的融合应用。

在上述背景下,智能汽车和AR/VR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光学镜头及模组的需求量有望持续增长。

2.成熟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控体系,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精密光学行业十余年,拥有包括镜头研发、光学研究、模组研究等领域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可承接进行研发设计、优化设计、生产制造提供完整的产品定制化技术检测方案。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及产品检测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成熟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控体系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专注差异化和高增长市场,在行业内较早布局智能车载、智能汽车和运动相机等业务领域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获得了奇瑞、吉利、长城、小鹏、长安等众多车企和Tier 1厂商的定点及量产订单,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已成为欧美市场的中高端智能家居全球头部品牌Ring、Blink、Amazon的重要供应商;在全球运动相机领域,公司已与占有全球相机镜头最大市场份额的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业务领域,公司成功进入国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截至目前,公司在订单充足,具备优质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能力。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初步测算,项目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8.0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37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状况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项目的实际盈利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项目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所处光学镜头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光学镜头厂商在选择的分销渠道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虽然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在细分市场占有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但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时与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市场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

针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时跟踪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并对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提前进行市场和技术布局,及时调整决策思路,以避免或降低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增长所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增强精密光学镜头及高端摄像模组的生产能力,夯实产品品质,实行严格的成本管控,提升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2.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风险及控制措施
目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但未来若市场容量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项目投资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已针对产能消化问题制定了详细的营销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售前、售中、售后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为售前、售中、售后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维护公司与客户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业务覆盖面。

注:
1.未能及时履行的具体原因:主要受行业及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及公司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状况,双方就补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后续各方需就补偿事宜进行协商。
2.除上述及上述所述外,其他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组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组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重组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预重整受理公告,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重组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均将根据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收到债权人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中法(2025)10破2号),申请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公司已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通知书》(中法(2025)10破62号之一),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中法(2025)10破62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如下:

1. 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涉及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组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组价值的情形。

4. 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重组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预重整受理公告,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重组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均将根据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4.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7,544,972.05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7.26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公司股票